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龔千雅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五三一七五九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除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另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及本府民政局一〇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擬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逕為查詢、檢附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替代方式取代戶籍謄本，並增訂第五條第四項，明定第三項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以資周全。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俾符現行法制體例。
2. 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將第二款「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修正為「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資料（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2. 新增第五條第四項，以因應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予檢附之情形。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八條之文字，並就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u>執行</u>。</p>	<p>現行條文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執行，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三 獸肉類：</p>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三 獸肉類：</p>		<p>因前條已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字。</p>

	<p>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p>				
四	<p>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四	<p>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五	<p>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五	<p>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六	<p>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六	<p>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七	<p>花卉類：各種花卉。</p>		七	<p>花卉類：各種花卉。</p>	
八	<p>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八	<p>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九	<p>百貨類：各</p>		九	<p>百貨類：各</p>	

<p>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u>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u>本府</u>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本府民政局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p>	<p>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戶籍資料，依產業發展局之</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p>	<p>訂定「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函請各機關檢視權管法令配合修正，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有關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二、為釐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用語是否妥適，曾函詢臺北市府民政局，該局函復略以：「按戶籍法用語係以『戶籍</p>	<p>修正說明，係指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爰參酌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予以修正，以使明確。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p> <p>二 <u>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u>、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u>電子戶籍謄本</u>（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p>	<p>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p> <p>二 <u>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u>（<u>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u>）或<u>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資料</u>（<u>現住人口含</u></p>	<p>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p> <p>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繼承系統表。</p> <p>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p>	<p>資料』表示，至是否以『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用語，仍請貴處自行衡酌辦理。」爰採本府民政局意見，以戶籍資料取代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用語。</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全戶戶籍資料，係指全戶戶籍謄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現住人口</p>
--	--	---	---

<p>)。</p> <p>三 繼承系統表</p> <p>。</p> <p>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p> <p>。</p> <p>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p> <p>。</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p>	<p><u>詳細記事</u>)</p> <p>。</p> <p>三 繼承系統表</p> <p>。</p> <p>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p> <p>。</p> <p><u>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u></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p>	<p>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p> <p>。</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含詳細記事)</p> <p>。</p> <p>四、另因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予檢附，故增訂第四項條文，以資周全</p> <p>。</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p>	
--	---	--	---	--

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p>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p> <p>前項攤(鋪)位等級及分配使用原則，由市場處擬訂報<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p> <p>前項攤(鋪)位等級、分配使用原則及<u>使用費計算方式</u>，由市場處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p>		<p>一、產業發展局(市場處)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來電表示，因本府業訂定「<u>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u>」，相關使用費收費項</p>

<p>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及臺 北市市有公用 房地提供使用 辦法有關規定 辦理。</p>		<p>市有公用房地提 供使用辦法有關 規定辦理。</p>		<p>目及數額等悉 依該標準辦理 ，爰刪「使用費 計費方式等文 字」字。配合第 二條修正，臺北 市政府簡稱相 關文字移列於 第二項，俾後 續</p>
---	--	--------------------------------------	--	--

				條文體 例一致 。
--	--	--	--	-----------------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四一一六〇〇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 十一 其他經本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

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自收受取得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三 繼承系統表。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

第 七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八 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前項攤（鋪）位等級、分配使用原則及使用費計算方式，由市場處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之下列管理與輔導：

一 攤（鋪）位之經營應依法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

二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

三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四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將攤（鋪）位改為倉庫。

五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六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行銷行情等情事。

八 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

九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一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

十二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三 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物品。

十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 十 條 民有市場興建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使

用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前項租金有調整之必要時，應報市場處備查。

第 十 一 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管理及輔導之事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